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20%。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担保用途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借款余额, 质押担保用途

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用途是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2.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时间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三) 债券发行情况
(四) 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 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披露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293.20亿元，银行贷款余额239.30亿元，资产负债率正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未发生相关偿债风险。

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近一年内曾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14亿元。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市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下开展各项业务。截止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7.94亿元，贷款余额7.71亿元。

(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嘉禾”)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6,572,483,000 股股份。2023年5月23日，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就联合能源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往来和交易。

4. 质押风险评估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质押及融资为生产经营所需。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低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7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担保用途

Table with 10 columns: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者部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合法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不单独为参会者提供食宿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者部。
3. 邮编：401123
4. 联系人：何婧雯 林巧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zq@tj.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太极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太极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关联股东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5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曾晋勇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156,360,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17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1,772,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4620%；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4,58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57%。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87,729,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25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34,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503,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9.7426%；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34,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87,503,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6%；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42,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5%；反对31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4%；反对318,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41,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1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江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西江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近日获得由天津港保税区群团工作部下发的天保青年公寓项目2017-2022年租金补贴人民币15,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663.00%。上述政府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补助依据为天津港保税区2023年第3次常会会议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租金补贴已全部到账。该笔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天保房产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本次天保房产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1,587.50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3年度业绩初步预计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公司未触及需要披露年度业绩报告的条件。本次天保房产收到政府补助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业绩预计结果造成任何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获得政府补助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2.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强制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
4. 本次诉讼进展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受理法院本次关于和解协议其他内容履行的判决能否得以执行均取决于梁家荣是否能够遵守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且梁荣增名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目前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并将被拍卖，因此本次判决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亦无法预估。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诉讼标的约28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海外诉讼”)。2023年5月17日，在受理法院的支持下，公司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荣增签署了和解协议，梁家荣承诺给付公司：1)100万元港币；2)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球范围内若干不动产；3)目前由其持有的约0.15%的本公司股份及其父梁荣增持有的53.57%本公司股份中的2.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3.09%的股份。梁家荣如履行上述给付，公司同意与梁家荣、梁荣增达成和解。同时，受理法院已就上述和解协议发布了法庭令。

鉴于上述和解协议未有实质履行，受理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聆讯，在听取各方陈述后，判决强制执行和解协议的部分内容：1)梁家荣所持有的20.15%的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属于公司；2)豁免梁家荣需要支付给公司的100万元港币。

鉴于梁家荣承诺支付给公司的股份因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处于冻结状态，并将被拍卖，公司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该项执行异议已于2023年8月3日进行了听证，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珠海中院关于驳回公司异议请求的执行裁定书。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23号、2022-045号、2023-022号、2023-030号、2023-033号、2023-042号、

2024-001号公告。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于2024年2月5日再次开庭聆讯，审理和解协议其他内容的履行。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关于本次庭审的相关判决及翻译认证电子文件，受理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一)受理法院判决梁家荣必须遵守和解协议，在本判决生效的10日之内将梁荣增名下2.94%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世荣兆业；
(二)受理法院判决梁家荣必须遵守和解协议，在本判决生效的10日之内签署和解协议中所指明的放弃物业权利放弃书，放弃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球范围内若干不动产中拥有的实际权益，并将这些权利转让给原告世荣兆业。目前提供的证据不足以使法院对其被告所声称的所有权作出认定，已签署的放弃权利协议不得登记，而是由原告律师保存在安全的地方。契约一经签署，就对这些物业有约束力，法院不需要再判决对其进行登记。

(三)依据和解协议，世荣兆业可以向梁家荣提起诉讼(如果不遵守判决)，并要求支付法律费用。
受理法院已于2024年3月5日就上述判决签发了法庭令，本判决于法庭令签发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披露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93.97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在披露前未被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受理法院关于和解协议其他内容履行的判决能否得以执行均取决于梁家荣是否遵守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且梁荣增名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目前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并将被拍卖，因此本次判决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亦无法预估。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华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安中先生为董事长。孙含林先生不再担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

特此公告。
华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庆云路证券营业部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重庆庆云路营业部”)撤销后，客户关系将转入至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重庆开大道营业部”)。

二、整体转入工作完成后，重庆庆云路营业部客户将由重庆开大道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证件至重庆庆云路营业部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